## 面向对象期末复习

#### 面向对象期末复习

- 一、类与对象
  - 1. 类
  - 2. 对象
  - 3. 实例变量, 又称成员变量
  - 4. 静态变量
  - 5. 实例方法, 又称成员方法
  - 6. 静态方法, 又称类方法:
  - 7. 构造器
- 二、继承
  - 1. 定义
  - 2. 范围修饰符
  - 3. this 关键字
  - 4. super 关键字
- 三、多态
  - 1. 定义
  - 2. 动静绑定
  - 3. 实例方法: 动态绑定
  - 4. 静态方法: 静态绑定
  - 5. 实例、静态变量
  - 6. [instanceof]
- 四、final 关键字
  - 1. final 变量
  - 2. final 方法
  - 3. final 类
- 五、抽象类
- 六、接口
- 七、其他
  - 1. package 语句
  - 2. 枚举
  - 3. 泛型
    - 3.1: 泛型参数
    - 3.2: 泛型方法
    - 3.3: 泛型类
    - 3.4. 向上转型

## 一、类与对象

#### 1. 类

• 一个模板,描述一类对象的 行为和状态

#### 2. 对象

• 类的实例,有自己的参数,可以调用类中的方法

#### 3. 实例变量,又称成员变量

- 每个对象的属性
- 每个对象的实例变量的值可以不同
- 调用格式
  - o 此对象: this.<变量名>, 无变量名冲突时可直接使用 <变量名>
  - o 其他对象: <对象名>.<变量名>
- has-a relation: 一个类把其他类的对象作为实例变量,自然语言语法为 <类名> has a/an <实例变

量类名>

```
public class House {
   Kitchen kitchen;
   int size;
}
```

上述代码存在 has-a 关系: House has a Kitchen

#### 4. 静态变量

- 静态变量由这个类的所有成员共享
- 调用格式
  - 本类内部: <类名>.<静态变量名> 或 <任意对象名>.<静态变量名> , 无变量名冲突时可直接使用 < 静态变量名>
  - o 本类外部: 仅 <类名>.<静态变量名> 或 <任意对象名>.<静态变量名>

## 5. 实例方法,又称成员方法

- 调用格式
  - o 此对象: this.<实例方法名>,或直接使用 <实例方法名>
  - o 其他对象: <对象名>.<方法名>
- 必须在创建对象后才能使用
- 每个对象的实例方法运行结果可能不同

#### 6. 静态方法, 又称类方法:

- 调用格式
  - o 本类内部: <类名>.<静态方法名> 或 <任意对象名>.<静态方法名> , 或直接使用 <静态方法名>
  - o 本类外部: <类名>.<静态方法名> 或 <任意对象名>.<静态方法名>
- 可以在没有创建对象时调用

• 规定: 主方法为静态方法

• 静态方法内部不可调用实例变量和实例方法,因此不能出现任何 this super 关键字

	可调用静态变量、方法	可调用实例变量、方法
静态方法	$\checkmark$	
实例方法	√	√

#### 7. 构造器

- 可以重载: 一个类中可以有多个方法签名不同的构造器
- 默认构造器
  - 。 触发条件

(一个 Constructor 和不了)

- 没有在类中显式创建构造器时,编译器全自动加一个默认构造器
- 只要类中有自己写的构造器,无论是有参还是无参,都不会再生成默认构造器。
- o 参数
  - 无传入参数
  - 将基本类型初始化光默认信
- 将引用类型初始化为 nul o-modifier
  - 构造器传递内存地比
- 构造器返回的是一个对象的引用,

now at 35+3 spot ) import java.util.ArrayList;

```
public class test {
   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... args) {
       ArrayList<Integer> list = new ArrayList<>();
       // 构造器返回内存地址,该值被赋值给变量 list
       list.add(0);
       addElement(list);
       // list 的值通过方法调用传入 addElement 方法
       // 方法调用后,链表内容为 {0,1}
       System.out.println(list.get(1));
       // 输出: 1
   }
```

## 二、继承

#### 1. 定义

- 语法: 使用 extends 关键字连接两个类, 如 class B extends A {...}
- B extends A ⇔ B is a/an A
  - o 别名: is-a 关系,
- 子类可以重写父类中的方法
  - 重写:在子类中重新写一遍与父类中相同方法签名的方法,使父类对象和子类对象具有不同功能

## 2. 范围修饰符

• 子类继承父类的修饰符后可以改大,不能改小

	本类中	同一个包下	这个类的子类	所有地方
public	$\sqrt{}$	V	$\checkmark$	√
protected	V	V	V	
no modifier	V	V	同包中子类可访问 不同包子类不可访问	
private	V			

## 3. this 关键字

- 表示对象:
  - o this 只能表示本类的对象,方法被谁调用, this 就表示谁
  - o 可以用 this.<变量名> 和 this.<方法名> 来调用实例变量和实例方法
  - 传入参数与本类实例变量有相同名字时,需要用 this.<变量名> 表示实例变量
- 表示构造器:
  - 。 构造器中可使用 this(...) 来调用本类的另一个构造器

- o 该 this 语句必须是这个构造器的第一条语句
- 问:
  - o 调用静态变量有一种语法是 <对象名>.<静态变量名> , 那么是否可以使用 this.<静态变量名> 来调用?
  - 答: 不一定。

静态方法中,由于静态变量需要被允许在静态方法中调用,静态方法内不允许使用 this 关键字 なんない なんない さんない さんない こうがく はい

实例方法中,可以使用 this 关键字, 因此 this.<静态变量名> 符合 <对象>.<静态变量名> 的语法

## 4. super 关键字

- 调用父类中的方法: super.<方法名>
- 调用父类构造器:
  - 。 创建子类对象时, 必须先创建一个父类对象, 即子类构造器中必须先调用父类构造器
  - 。 如果不显式调用:
    - 默认调用父类的无参构造器,注意默认构造器也是无参构造器
    - 如果父类没有无参构造器则报错
  - 如果显式调用:
    - 用 super(...) 调用父类构造器<u>, 括</u>号内为父类构造器传入参数
    - 该语句必须是子类构造器的第一条语句
- constructor chain:
  - 现有继承关系: Object ← A ← B ← D ← E, 假如需要创建 E 类对象,则构造器内如何调用?
  - 想要新建子类对象,必须先新建一个父类对象
  - o 所有类都是 Object 的子类
  - 因此,无论要创建哪个类的对象,最开始被创建的一定是 Object 对象

## 三、多态

#### 1. 定义

- 父类引用指向子类对象
- 隐含条件: 必须有父子类关系
  - o "父子类关系"可以是 extends 具体类或抽象类,也可以是 implements 接口

3美对各指向

- 例: Father father = new Chila();
  - o Father 被称为"引用类型"
  - o father 被称为"引用"
  - o new Child() 被称为"对象
- 一般子类会重写父类中的方法

2. 动静绑定 44 45 45 46 1

• 动态绑定:编译阶段不知道调用哪个方法,运行时才知道

• 静态绑定: 在编译阶段就知道调用什么方法/变量

3. 实例方法: 动态绑定

child.<实例方法名>,根据以下流程判定调用哪个方法

・在父类中检查是否有该方法委名する。

- 如果父类中没有此方法签名
  - 。 编译错误
- 如果父类中有此方法签名:

调用子类中的该方法,去子类中检查是否有该方法签名

- 。 如果子类重写方法,则调用重写后的方法
- 如果子类没有重写,则调用从父类继承来的方法

## 4. 静态方法: 静态绑定

• final static private 方法都是静态绑定,始终调用等号左边的父类中的方法。

延 私作的

## 5. 实例、静态变量

• 由等号左边的父类决定

韵湃

• 注:继承关系中,子类可以继承父类中的变量,但多态中只看父类

# 6. instanceof 关键设备非流线

- 用于检查一个引用是否是某个类的对象
- 语法: if (<对象名> instanceof <类名>) {...} 如果 <对象> 是 <类名> 的实例则为 true, 否则为 false
- 子类对象 instanceof 父类 返回值为 true

对象 object	类名 ClassName	返回值
父类	父类	true
父类	子类	false
子类	父类	true
子类	4100至美	true

• 强调: 多态中, 对象类型位于等号右侧, 而非等号左侧。

。即: 对于 Father obj = new Child() 而言

■ obj instance of Child 的返回值为 true

■ obj instance of Father 的返回值为 true

• 应用:向下转型。先用 instanceof 检查一个引用是否指向正确的对象,再向下转型

instance 判断发现到底"什么类型

## 四、final 关键字

#### 1. final 变量

- 必须被赋值
- 被赋值后无法更改
- 要么声明变量时赋值,要么在所有构造器里赋值

#### 2. final 方法

• 父类中的 final 方法无法 王子类中被重写

#### 3. final类

- final 类无法被继承
- 一旦写好这个类后就无法改变,例子有 String 类

## 五、抽象类

- 1. 抽象类不能用于实例化对象
- 2. 一般使用方法:
  - 。 子类继承抽象类,**重写抽象方法**
  - 。 如果子类没有重写完所有抽象方法,则子类也必须声明为抽象类
  - 。 用抽象类的<u>非抽象子类实例化对象</u> 但 **拘务失** 了 **6 构 2 4**
- 3. 抽象方法不能为 private \_\_ 不 v override
- 4. 有抽象方法一定是抽象类,但抽象类不一定有抽象方法(抽象类可以拥有具体方法)
- 5. 可以有构造器和静态方法,但均不能声明为 abstract

用假设法风方

- o 原因:构造器不能被继承,静态方法可以被继承但是不能被重写
- 6. 抽象类可以作为多态中的父弟
- 7. 可通过 <抽象类名>. <静态方法名> 调用抽象类中的静态方法

加えた override → CE

- 8. 抽象类不能用 final 声明
  - o 原因: final 声明的类无法被重写

## 六、接口

1. 语法: <类名> implements <接口名>

```
public interface Payable {
    double getPaymentCount();
}

public class Employee implements Payable {
    double getPayableCount() {
        // ......
}
```

- 2. 变量默认且必须是 public static final, 必须被初始化
- 3. 方法默认且必须是 public abstract
- 4. 接口不能拥有构造器,不能被实例化



- 5. 对比:
  - 一个类可以 implements 任意多个接口,只能 extends 一个父类
  - 。 一个接口可以 extends 任意多个接口,不能 implements 接口或类
  - 。 接口的继承关系与类的继承关系是两个不同的体系, 此处死记硬背即可
- 6. 接口可以作为多态中的父类
- 7. Java 8 引入了一种新特性:接口中可以存在由 static 或 default 修饰的具象方法,但是没学,

## 七、其他

## 1. package 语句

• 放在 .java 文件首行,用于声明文件位置

#### 2. 枚举

- 一种很高级的常量
- 每个变量都为 final 和 static
- 枚举对象的构造器必须为 private
- 枚举是一种类,可以重载构造器

#### 3. 泛型

#### 3.1: 泛型参数

- 需要满足变量命名规则(字母数字下划线美刀)。理论上可以用任何合法字符串作为变量,但有几个约定俗成的名字:
  - T: 引用数据类型,不能是八大基本类型
  - 。 E: 集合中存放的元素
- 泛型参数是数据类型的代称,运行时会变成传入的数据类型。
- 只能表示引用类型,无法表示基本数据类型。

#### 3.2: 泛型方法

• 命名规范及举例

方法声明	是否合法	说明
<pre>public static (T&gt; void printArray(T[] array)</pre>	合法	所有关键字都出现
<t> void printArray(T[] array)</t>	合法	默认范围修饰符,实例方法

方法声明	是否合法	说明
static printArray(T[] array)	不合法	<t> 必须在 static 和 范围修饰符 之后</t>
<t> void printArray(int[] array)</t>	合法	可以声明泛型参数但不使用
<pre><k() v=""> void printPair(K[] arrayK, V arrayV)</k()></pre>	合法	多个泛型参数用逗号分隔
<hdfjka> void printArray(hdfjka[] array)</hdfjka>	合法	泛型参数命名符合标识符规则

• 下面的代码中,传进来的数组是什么引用类型,执行的时候 T 就变成什么类型

```
public static <T> void printArray(T[] array) {
   for (T element : array)
       System.out.printf("%s ", element);
   System.out.println();
}
```

- Bounded Type Parameter (有界类型形参)
  - 。 尖括号中为标记符的限制条件,只有符合条件的类型才能替代标识符
  - o 尖括号里的 extends 实际上表示 extends 或 implements
  - 举例: 下面的代码中,只有使用了 Comparable 接口的引用类型才能作为 T

```
public static <T extends Comparable<T>> void printArray(T[] array) {
   for (T element : array)
      System.out.printf("%s ", element);
   System.out.println();
}
```

## 3.3: 泛型类

- 在类名后面添加了类型参数声明
- 写类中的代码时可以用 T

#### 3.4. 向上转型

• 假设 G 为泛型类,现有继承关系 Child extends Father,则 G<Child> **不是** G<Father> **的 子类**.

```
String s = "1234";
Object o = s;
// String 是 Object 的子类,可以正常运行

ArrayList<String> list1 = new ArrayList<>();
List<String> list2 = list1;
// ArrayList<String> 是 List<String> 的子类,可以正常运行

ArrayList<String> strList = new ArrayList<>();
ArrayList<Object> objList = strList;
// 报错,ArrayList<String> 不是 ArrayList<Object> 的子类
```